

學海計畫懶人包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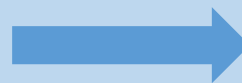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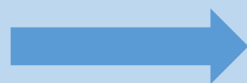
學海無涯勤是岸，出國交換怎麼辦？

學生版

什麼是學海計畫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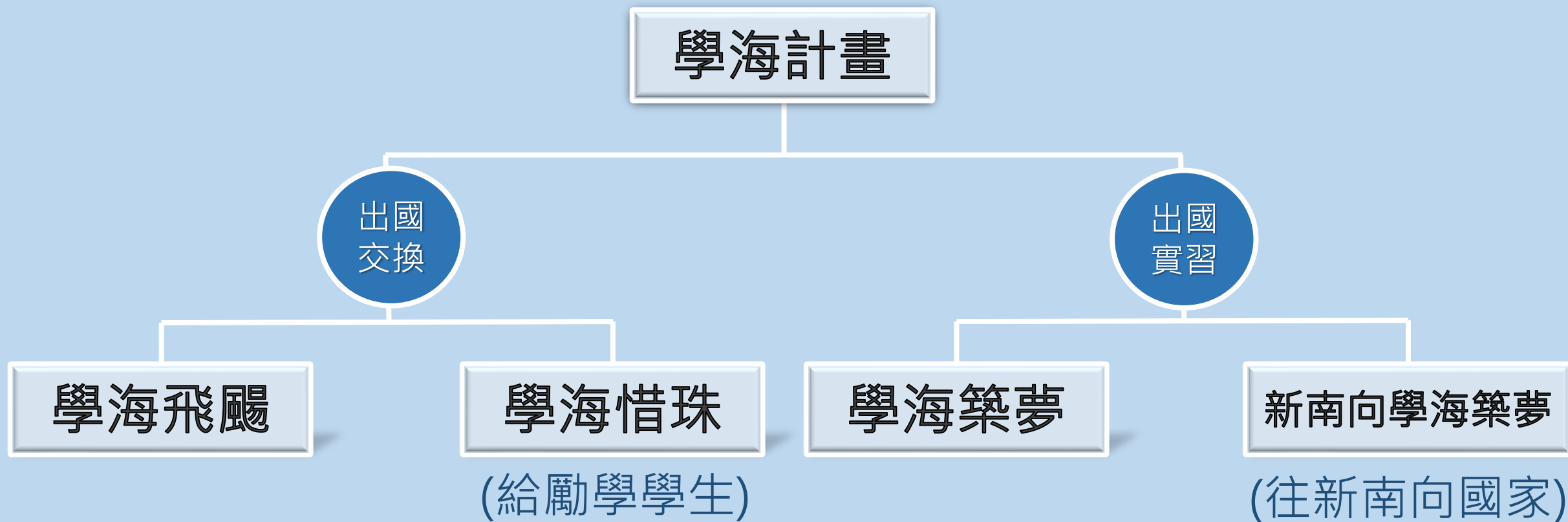
教育部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專校院（不包括軍警校院）
選送學生出國交換或實習



學海又分為四個計劃



學海有哪些計畫？



誰能申請學海計畫？



計畫申請資格

你必須

- ✓ 於薦送學校就讀至少一學期
(大學或碩士皆可，五專學生
應為修讀專四或專五學生)
- ✓ 通過薦送學校的徵選條件
- ✓ 符合資格後向學校申請

你要有

- ✓ 中華民國國籍
- ✓ 在臺設有戶籍

※申請惜珠則需另有
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
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
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
格。

如何申請學海計畫？



學海計畫申請方法

相關條件及申請時程

依照各薦送學校每年公布之申請簡章辦理

出國前

與薦送學校簽訂**行政契約書**

出國期間

應保有「**學生**」身分(不得辦理休學)

返國後

向原薦送學校**報到並上傳心得**

※學海惜珠則須另外準備以下資料：

國外研修計畫書、學業成績單、外國語言能力證明、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(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)等資料

我可以拿多少？去多久？



補助經費及期間

| 比較項目 | 學海飛颺 | 學海惜珠 | 學海築夢 | 新南向學海築夢 |
|------|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補助期限 | 一學期(季)或一年為限 | | 應至少連續30日(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), 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。 | 應至少連續三十日(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), 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; 到 印尼實習 的人, 至少要 25天以上 (不含來回交通日)。 |
| 補助款項 | 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、國外學費及生活費 | | 至少應包括一張國際經濟艙來回機票, 另得包括生活費 | |
| 補助金額 | 由薦送學校自訂; 教育部補助每人新臺幣 5萬元(含)以上30萬元以下 | 由教育部核定 | 由薦送學校自行分配 | 由教育部核定 |

再來看整體比較



學海計畫比較—飛颺與惜珠

| 比較項目 | 飛颺 | 惜珠 |
|------|--|--|
| 目的 | 選送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 | 選送勵學優秀學生赴國外大專校院 |
| 申請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和臺灣戶籍 2. 通過各校校內規定的專業和語言能力條件 3. 出國期間都要是「學生身分」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和臺灣戶籍 2. 通過各校校內規定的專業和語言能力條件 3. 出國期間都要是「學生身分」 4. 要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 |
| 繳交資料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校甄選簡章裡規定要繳交的資料 (自傳、讀書計畫等)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赴國外研修計畫書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 (包括個人自傳、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、預期出國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、未來展望) 。 2. 學業成績單、外國語言能力證明等資料。 3. 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，除上述資料外，並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及戶口名簿影本 (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) 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。 |
| 補助期限 | 從核定公告日開始算，一學期 (季) 或一年為限 | |
| 補助金額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人新臺幣5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 (每人獲得的教育部補助款至少要5萬元) 2. 每人的補助項目與金額由學校自訂，但每位學生的經費必須同時包含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每人的補助金額由教育部核訂，補助項目得包括一張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款、國外學費及生活費等；其實際補助金額，依本部當年度經費預算調整。 2. 每位學生的經費必須同時包含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 |

學海計畫比較—築夢與新南向

| 比較項目 | 築夢 | 新南向 |
|------|---|---|
| 目的 | 選送學生到 新南向18國以外的國家 實習 | 選送學生到 新南向的18國 實習 |
| 實習國家 | 新南向18國以外的國家（不包含大陸、香港、澳門） | 新南向18國 ：印尼、越南、寮國、汶萊、泰國、緬甸、菲律賓、柬埔寨、新加坡、馬來西亞、印度、巴基斯坦、孟加拉、尼泊爾、不丹、斯里蘭卡、紐西蘭及澳洲 |
| 申請條件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中華民國國籍和臺灣戶籍 2. 通過各校校內規定的專業和語言能力條件 3. 出國期間都要是「學生身分」 4. 選送他校學生出國實習，須提出他校學生原就讀學校同意該生於在學期間（須保有原就讀學校學籍且未休學）參與薦送學校之國外實習計畫同意書 | |
| 繳交資料 | 各校甄選簡章裡規定要繳交的資料（自傳、讀書計畫等） | |
| 補助期限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至少連續30日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），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。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應至少連續30日（不包括來回途程交通時日），至多補助期限以一學年為限。 2. 到印尼實習的人，不可少於25天。 |
| 補助金額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項目與金額由學校自訂，但每位學生的經費至少必須補助一張經濟艙來回機票。 2. 每位學生的經費必須同時包含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 |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項目與金額由教育部核定，但每位學生的經費至少必須補助一張經濟艙來回機票。 2. 每位學生的經費必須同時包含教育部補助款與學校配合款 |

注意事項

1 獲得學海計畫補助後，不可同時領取其他政府的出國補助。

2 出國前須與學校簽訂行證契約書，並遵守契約事項。

3 須於申請當年的隔年10月31日之前出國，否則視同放棄。

例：若申請110年度學海計畫，須在111年10月31日前出國。

4 出國須滿一學期（季）或一學年，期程由實際出國日起算，若未滿一學期或一學年須繳回補助款項，學校依行政契約書請學生繳回。但若發生重大天災或社會暴動，得由薦送學校取得選送生同意後，附佐證資料，報部核可，提前終止、延後或取消選送計畫。

5 回國後務必回原本的學校報到。

6 回國後2星期內，須上傳問卷調查表及1000字以內中文/英文心得報告，亦可上傳經驗分享短片至學海計畫網站。

（每篇心得需有照片4張以上，短片(3分鐘以內)不強制繳交，請上傳至個人雲端或Youtube再貼連結至心得內）

學海計畫連結



教育部學海計畫
粉絲專頁

《點圖片有連結》

<https://www.facebook.com/ntustmoe>



教育部學海計畫
官方網站

《點圖片有連結》

<http://140.111.12.171/index.php>